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 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